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補充公佈

茲提述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願受聘續任。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自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厘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謹此知會，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核，其預計之應付審核費用預期範圍介乎人民幣二百二十萬元至人民幣二百五十萬元（含稅及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之間。該範圍乃參考（其中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審核費用、預期審核範圍、建議審核時間表，及審核所需審核資源水平（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計劃及發展之複雜程度）而釐定。

除上述假設基準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外，董事會認為最終協定的審核費用不應與上述所示範圍有重大偏離。倘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導致與上述預計產生重大偏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審核費用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徐勁力先生及劉介明先生。